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3月20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林鈺琅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4-010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審訴字第3號傷害致死案件新聞稿

本院113年度國審訴字第3號被告林○正傷害致死案件，經依國民法官法第30條規定，於民國114年3月17日上午9時30分行選任程序，選出6名國民法官、4名備位國民法官，與本院合議庭3名法官共同審理，經4日之密集審理、評議程序後，於今日（114年3月20日）下午2時30分宣判，茲說明本案判決結論、事實及理由如下：

一、判決結論：

林○正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又犯遺棄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八年。

二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被告林○正於112年11月14日晚間7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160巷燈桿旁，因與被害人孫○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被害人，致被害人受有額部上方、右側顳部頭皮出血等傷害，並倒臥在車道中；被害人因被告行為倒臥車道無法起身，已屬無自救能力之人，被告在法律上負有保護之義務，因一時氣憤，竟另基於遺棄無自救能力人之犯意，放任被害人倒臥車道，未採取任何保護措施，致被害人在倒地1分多鐘後遭路過車輛碾壓身亡。

三、罪名：

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之遺棄致死罪。

四、關於是否符合自首及能否減輕之說明：

被告雖符合自首之規定，但考量被告案發時先是駕車離開，經證人顏○如撥打電話要求才返回現場，又有湮滅證據的舉動，難認是真心悔悟，故不予以減輕其刑。

五、量刑之理由：

以被告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下列各情狀，據以量處如上之刑：

1.被告因細故而徒手毆打被害人後，見被害人倒臥在道路中，竟棄之不顧，致被害人於1分多鐘後遭車輛碾壓致死，造成的損害巨大而無法彌補，尤使致被害人家屬心理莫大悲痛、難以平復；

2.被告雖於案發後駕車離開現場，然自警詢至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客觀犯罪事實；

3.被告未積極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害或求取原諒之積極作為。

4.檢察官、被告、被害人家屬就量刑的意見。

六、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黃志中、受命法官劉芳菁、陪席法官游涵歆、6位國民法官。

七、本件得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